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41號

上　訴　人　張銘昌

選任辯護人　張志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85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9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張銘昌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論處酒醉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檢察官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認為其量刑尚有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揭科刑之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依本件卷附道路交通事故之相關鑑定意見，顯示伊駕車係在猝不及防之情況下，始撞及被害兒童黃○○（全名詳卷）致死，對於事故之發生實無法避免，應無肇事責任，詎原審卻認定伊有未採取任何減速或煞停等應變措施之過失責任，遽為論罪科刑之判決，殊有違誤。又原判決疏未審酌伊犯後有不斷地尋求與告訴人即被害兒童之父

黃○○（全名詳卷）和解賠償之作為等有利情狀，量刑實嫌過重；且就伊所受宣告之刑，未調查並說明何以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理由，而未一併諭知緩刑，亦屬不當云云。

三、惟卷查上訴人並未提起第二審上訴，僅檢察官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則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祇審查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妥適與否，就當事人俱未爭執表示不服者，即如上訴人前揭上訴意旨所指第一審判決有採證認事及論罪違誤之部分，未贅予審查，難謂於法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執此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次，刑罰之量定及緩刑宣告與否，均屬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科刑輕重暨是否暫緩執行，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而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已具體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相關情狀，因而量處前揭刑期之理由，核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又揆諸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5款關於有罪判決書經宣告緩刑者應記載其理由之規定，若不諭知緩刑而未說明其理由者，本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就上訴人所受宣告之刑既未諭知緩刑，依上開有罪判決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及說明，本無須記載何以不諭知緩刑理由之法定義務，自難指為違法。是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憑己見，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